附件1

**黑龙江省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责任体系，加快构建差异化、精准化信用监管模式，提高政府行政管理智能化水平，助推“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是指以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为依据，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标准和方法，通过数据分析处理，自动对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状况进行评分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

第三条 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负责制定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发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指导全省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

第四条 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动态调整、内部评价、协同运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每年度进行一次，以每年12月31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实时数据为基准。

**第二章 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等级和方法**

第六条 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总分为1000分。指标体系包括基本情况（60分）、经营状况（790分）、社会责任（150分）3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各设置若干个二级指标。

第七条 评价指标基本特征分为正向相关和负向相关两类。根据实际评价运行情况，适时对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及权重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

第八条 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采用动态循环评分法，根据市场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标和权重设置，通过识别指标特征、数据处理后综合计分。

第九条 根据市场主体得分区间不同，市场主体信用划分为A、B、C、D、E共5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综合得分分别为A级≥850分，790分≤B级<850分，730分≤C级<790分，670分≤D级<730分，E级<670分。

第十条 市场主体行政处罚信息纳入评价时效为1年，失信被执行人等“黑名单”信息持续至退出“黑名单”为止。市、县级政府或政府部门表彰奖励信息纳入评价时效默认为1年，国家级、省级表彰奖励信息纳入评价时效默认为3年。

**第三章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以政务共享方式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但不作为失信惩戒的直接依据。

第十二条 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与行业信用评价有机结合，在制定相关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或标准时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行业信用评价指标。

第十三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市场性信用评价。

第十四条 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信用黑龙江App、公共信用报告以及省政府网站客户端和小程序等渠道和方式向市场主体提供自身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查询，并依法依规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对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A的市场主体，在“信易贷”工作中向金融机构重点推介，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纳入“信易+”等便民守信激励政策和措施的适用对象。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经身份核验后可向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申请查询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市场主体对用于自身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向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和材料。异议处理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经核实确有错误的，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要重新对其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告知行业监管部门。

第十七条 市场主体可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自主上报自身良好信息，经确认后作为评价依据使用。

第十八条 市场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后，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应当将该信息状态调整为已修复状态，不再作为评价依据，同时对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更正，并将评价结果告知行业监管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部门应依据本细则制定或完善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